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全體會議第 9/2013 號議決

就執行委員會第 17/2013 號議決，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二十九條的規定，議決如下：

第一條 設立三個跟進委員會。

第二條 每個跟進委員會由不多於十一名議員組成。

第三條 跟進委員會的名稱分別為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和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

第四條 跟進委員會成員的任期為整個立法屆。

第五條 每個跟進委員會的組成名單載於本議決組成部分的附件。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

跟進委員會的組成名單

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由 10 名議員組成）

關翠杏、高開賢、歐安利、徐偉坤、區錦新、
何潤生、陳美儀、陳亦立、馬志成、宋碧琪；

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由 10 名議員組成）

馮志強、崔世昌、吳國昌、陳澤武、麥瑞權、
蕭志偉、唐曉晴、梁榮仔、陳虹、施家倫；

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由 11 名議員組成）

張立群、鄭志強、黃顯輝、高天賜、崔世平、梁安琪、
陳明金、劉永誠、鄭安庭、李靜儀、黃潔貞。